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的通知，获悉刘长杰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长杰	是	399,800	2018年2月5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补充质押
		2,719,998	2018年2月6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	
		584,000	2018年2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5%	
		3,000,000	2018年2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	
合计	-	6,703,798	-	-	-	5.1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022,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0,021,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8%。

3、其他说明

刘长杰先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刘长杰先生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